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5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雪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和智控”）持股 5%以上股东应雪青（以下简称“出让方”）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与颜燕晶（以下简称“受让方”、“出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应雪青拟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 24,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以下称“标的股份”）以每股 4.45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颜燕晶。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双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各自按照相应规则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应雪青的通知，获悉应雪青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与颜燕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应雪青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颜燕晶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按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4.45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09,025,000.00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应雪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份转让前 | | | 股份转让后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应雪青 | 24,500,000 | 5.50% | 应雪青 | 0.00 | 0.00% |
| 陈先云 | 32,717,104 | 7.34% | 陈先云 | 32,717,104 | 7.34% |
| 合计 | 57,217,104 | 12.84% | 合计 | 32,717,104 | 7.34% |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颜燕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份转让前 | | | 股份转让后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颜燕晶 | 100,000 | 0.02% | 颜燕晶 | 24,600,000 | 5.52% |
| 张连琴 | 1,000 | 0.00% | 张连琴 | 1,000 | 0.00% |
| 赵雪锋 | 3,000 | 0.00% | 赵雪锋 | 3,000 | 0.00% |
| 合计 | 104,000 | 0.02% | 合计 | 24,604,000 | 5.52% |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应雪青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271974********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颜燕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10211982********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份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应雪青，身份证号：3326271974********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颜燕晶，身份证号：3310211982********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甲乙双方”或“双方”，任何一方单称“一方”。

鉴于：

1.甲乙双方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和智控”或“上市公司”）24,500,000 股股份（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前述全部上市公司 24,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0%，以下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原则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事宜达成以下条件和条款，供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股份

本次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永和智控 24,500,000 股股份（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5.50%。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按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4.45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09,025,000.00 元。

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10%即 10,902,500 元；（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 10%即 10,902,500 元；（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30%即 32,707,500 元；（4）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 50%价款即 54,512,500 元。

第三条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甲方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且甲方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乙方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乙方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双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各自按照相应规则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申请和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及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8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5/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5/29~2024/5/28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64.52 元 / 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3,491,637 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2% |
| 实际回购金额 | 44,412.51141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1.77 元 / 股 ~38.12 元 / 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29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5 元/股（含）调整为 64.5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13,491,6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79,364,548 股的 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12 元/股，最低价为 21.77 元/股，回购均价为 32.92 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44,125,114.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盎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基投资”）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先生转让 88,054,971 股，盎基投资转让 20,913,329 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盎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 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续进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纪庆先生累计归属公司限制性股票 246,576 股；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累计归属公司限制性股票 69,440 股；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累计归属公司限制性股票 49,651 股；副总经理陈奕峰先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归属公司限制性股票 30,336 股；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曹博先生累计归属公司限制性股票 134,496 股；公司原副总经理冯志强先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归属公司限制性股票 29,791 股。

除上述情况外，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 1：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曹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聘任陈奕峰先生为副总经理，冯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45,066,522 | 38.89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28,175,705 | 61.11 | 2,179,364,548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13,491,637 | 0.62 |
| 股份总数 | 2,173,242,227 | 100.00 | 2,179,364,548 | 100.00 |

注 1：上表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数据。5 月 28 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注 2：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限售股到期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共 845,066,522 股。

注 3：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439 股；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496 股；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1,875 股。

注 4：公司于 2023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2,511 股，转股部分体现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3,491,637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培山路 101 号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60,149,47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60,149,4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0.033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0.03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董事黄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1,500 | 0.0004 | 24,213 | 0.006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1,500 | 0.0004 | 24,213 | 0.006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1,500 | 0.0004 | 24,213 | 0.0068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1,500 | 0.0004 | 24,213 | 0.0068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25,713 | 0.0072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25,713 | 0.007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11,492 | 0.0031 | 14,221 | 0.0041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9,953,243 | 99.9455 | 172,014 | 0.0477 | 24,213 | 0.0068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511,149 | 99.9712 | 1,500 | 0.0016 | 24,213 | 0.0272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1,500 | 0.0004 | 24,213 | 0.0068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9,953,243 | 99.9455 | 172,014 | 0.0477 | 24,213 | 0.0068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9,953,243 | 99.9455 | 172,014 | 0.0477 | 24,213 | 0.0068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9,953,243 | 99.9455 | 172,014 | 0.0477 | 24,213 | 0.0068 |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9,953,243 | 99.9455 | 172,014 | 0.0477 | 24,213 | 0.0068 |

1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0,123,757 | 99.9928 | 1,500 | 0.0004 | 24,213 | 0.006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7,192,605 | 99.9309 | 25,713 | 0.0691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 37,192,605 | 99.9309 | 25,713 | 0.0691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 37,192,605 | 99.9309 | 11,492 | 0.0309 | 14,221 | 0.0382 |
| 9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7,192,605 | 99.9309 | 1,500 | 0.0040 | 24,213 | 0.0651 |
| 15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192,605 | 99.9309 | 1,500 | 0.0040 | 24,213 | 0.065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和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 研究院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70,612,608 股和 38,130,449 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与会人员听取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王明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泛华普益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A 类 017809 |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 类 017810 | |
| 2 | A 类 010810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 类 010811 | |
| 3 | A 类 018981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 类 018982 | |
| 4 | A 类 020532 |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 类 020533 | |

投资人可按照泛华普益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泛华普益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二、通过泛华普益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泛华普益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泛华普益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泛华普益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泛华普益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泛华普益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泛华普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在泛华普益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泛华普益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泛华普益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泛华普益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958,360,10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79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王俊冶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陈忠岳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推举董事王俊冶先生为主持，董事王军辉先生、卢山先生、沈抖先生、张建锋先生、吴晓根先生、高云虎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翀先生、方向明女士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玉婵女士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张喜民先生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954,916,808 | 99.9827 | 2,970,400 | 0.0149 | 472,900 | 0.0024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955,651,208 | 99.9864 | 2,706,700 | 0.0135 | 2,2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951,902,990 | 99.9676 | 5,950,018 | 0.0298 | 507,100 | 0.0026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954,916,808 | 99.9827 | 2,959,400 | 0.0148 | 483,900 | 0.0025 |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954,487,008 | 99.9806 | 3,389,100 | 0.0169 | 484,000 | 0.0025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954,916,708 | 99.9827 | 2,959,400 | 0.0148 | 484,000 | 0.0025 |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